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2026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2026 年单位 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2026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两条工作主线，既肩负着促进就业、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核心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也承担着以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管理为核心的公共人事管理职能。概括起来讲，主要承担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和劳动关系等4个方面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内设机构20个，包括：办公室、政策研究处、法规处、政务服务处（行政审批处）、财务管理处、信访工作处、就业促进处、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处、技工教育管理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工资福利与表彰奖励处、养老保险处、失业与工伤保险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劳动保障监察处、劳动关系处、人事处、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3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8.73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579.8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235.84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46.0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574.65	本年支出合计	8,574.6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574.65	支 出 总 计	8,574.6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574.65	8,574.65	8,338.81								235.84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74.65	8,574.65	8,338.81								235.84						
503002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8,574.65	8,574.65	8,338.81								235.84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574.65	5,748.70	2,825.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8.73	4,622.78	2,825.9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695.36	3,869.41	2,825.95			
2080101	行政运行	3,869.41	3,869.4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8.11		2,418.11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407.84		407.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7.58	567.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30	51.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22	344.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06	172.06				
20808	抚恤	180.00	18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0.00	18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	5.7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	5.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9.83	579.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9.83	579.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01	224.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5.83	35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09	546.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09	546.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31	347.31				
2210202	提租补贴	63.96	63.96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82	134.82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338.81	一、本年支出	8,338.8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3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2.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579.83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46.0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338.81	支 出 总 计	8,338.81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38.81	5,748.70	4,940.49	808.21	2,59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2.89	4,622.78	3,814.57	808.21	2,590.1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459.52	3,869.41	3,075.55	793.86	2,590.11
2080101	行政运行	3,869.41	3,869.41	3,075.55	793.8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8.11				2,388.11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02.00				20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7.58	567.58	553.23	14.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30	51.30	36.95	14.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22	344.22	344.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06	172.06	172.06		
20808	抚恤	180.00	180.00	18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0.00	180.00	18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	5.79	5.7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	5.79	5.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9.83	579.83	579.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9.83	579.83	579.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01	224.01	224.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5.83	355.83	35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09	546.09	546.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09	546.09	546.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31	347.31	347.31		
2210202	提租补贴	63.96	63.96	63.96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82	134.82	134.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503002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8,338.81	5,748.70	4,940.49	808.21	2,590.11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48.70	4,940.49	808.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98.94	4,598.94	
30101	基本工资	704.19	704.19	
30102	津贴补贴	737.93	737.93	
30103	奖金	1,420.21	1,420.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4.22	344.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2.06	172.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01	224.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1.73	231.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9	5.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7.31	347.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1.49	411.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8.21		808.21
30201	办公费	55.50		55.50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90.00		90.00
30207	邮电费	15.00		1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2.50		162.50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7		5.77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6.00		4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3		31.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25		133.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97		264.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55	341.55	
30301	离休费	26.10	26.10	
30304	抚恤金	180.00	18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6	3.06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4.09	124.09	
30309	奖励金	8.30	8.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4.99		49.22	17.99	31.23	5.77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填报人	宋晓阳		联系电话	8391909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年	2025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8,338.81	97.25%	11,154.33	8,264.72
		单位资金	235.84	2.75%	320.00	220.00
		合计	8,574.65	100%	11,474.33	8,484.72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940.49	57.62%	5,566.07	4,773.75
		运转类项目支出	1,283.41	14.96%	939.83	875.1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350.75	27.42%	4,968.43	2,835.82
合计		8,574.65	100%	11,474.33	8,484.72	
部门职能概述	市人社局机关围绕保障人员工资发放、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行、服务人社业务工作等方面开展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 严格支出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切实按照“六保”要求，进一步优化预算支出结构，确保职工工资发放和机关运行经费到位。 3. 积极围绕中心工作，保障人社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实施。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机关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1942.91	1942.91	主要用于人事人才、社会保障、就业再就业、劳动关系、机关日常运行等方面业务支出。	
	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专项资金	特定目标类	407.84	407.84	主要用于专家津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千企万人等支出。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其他运转类	475.2	475.2	主要用于武汉人社大数据应用平台云资源服务支出。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整体绩效总目标	目标1：严格支出管理，优化预算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局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和职工工资及时发放。 目标2：坚持党管人才，持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项目及职称工作。			目标1：保障职工待遇及时落实，实现局机关预算管理全覆盖。 目标2：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长期目标1:	严格支出管理，优化预算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局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和职工工资及时发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职工工资及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坚持党管人才，持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项目及职称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家选拔人次	300人次左右		计划标准	
			培育博士后高层次人才	博士后2000人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0%满意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保障职工待遇及时落实，实现局机关预算管理全覆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职工工资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家选拔人次	150人次	0人次	150人次	计划标准
			培育博士后高层次人才	30人次	100人次	1000人次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0%满意	90%满意	90%满意	计划标准	

表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编码	42010026503Y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江柘昭	联系电话	83919091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	邮政编码	430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数字人社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4号）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武汉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9号） 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人社发〔2024〕5号） 4.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关于武汉人社大数据应用平台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武政数信息化审〔2023〕17号） 5. 《市数据局关于武汉市就业创业服务平台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武数审〔2024〕28号）		
项目主要内容	武汉人社大数据应用平台云资源服务费用。		
项目总预算	475.2	项目当年预算	475.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2025年预算未安排，2026年预算安排475.2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75.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5.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75.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计	475.2		
云资源服务费用	云服务年使用费。		475.2	按照《武汉人社大数据应用平台云服务采购合同书》《云服务销售合同》约定，每年支付云资源服务费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保障“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租赁云服务，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对公众、企业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数智化人社公共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覆盖人群	≥100万人	平台支持电子社保卡登录，服务可覆盖留汉大学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以及参保对象
		质量指标	服务可用性	≥99.9%	按照系统设计和云服务稳定性综合评估
		时效指标	故障恢复时间	≤4小时	按照应急处置原则设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岗位匹配	≥3万个	按照预估，每年实现不少于3万个岗位匹配促进就业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2024年)	上年(2025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覆盖人群	\	\	≥100万人	平台支持电子社保卡登录，服务可覆盖留汉大学生、就
		质量指标	服务可用性	\	\	≥99.9%	按照系统设计和云服务稳定性综合评估
		时效指标	故障恢复时间	\	\	≤4小时	按照应急处置原则设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岗位匹配	\	\	≥3万个	按照预估，每年实现不少于3万个岗位匹配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6503T00000012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机关各处室
项目负责人	各处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83919091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	邮政编码	430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报理由	<p>1. 政研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围绕人社工作主题主线，有效发挥各类媒体的阵地作用，积极开展重要项目、重大政策、重点活动等方面的宣传，充分展现武汉人社在深化改革、增进民生福祉方面的亮点成效，持续擦亮武汉人社工作品牌，营造有利于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p> <p>2. 法规处：市委、市政府关于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工作要求，《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关于市直机关应诉、复议的规定。</p> <p>3. 政务服务处：《关于印发〈市民之家工作人员着装管理规定〉的通知》（武政数〔2020〕10号）；《关于印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职责〉的通知》（武人社党〔2022〕55号），政务服务、行政审批、优化营商环境归口管理。</p> <p>4. 财务管理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报表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鄂财行发〔2016〕18号）。</p> <p>5. 信访处：《信访工作条例》。</p> <p>6. 就业处：《关于印发武汉市2024年长江禁捕退捕工作要点的通知》。</p> <p>7. 流动处：《关于加快建设高质量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3〕15号）；《关于推进新时代湖北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人社发〔2023〕8号）。</p> <p>8. 职建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工匠”培育计划的通知》（武政规〔2018〕37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技能大师评选表彰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08〕20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武汉市技术能手评选表彰制度的通知》（武政〔1997〕31号）；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人社规〔2022〕3号）；《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实施新技师培训项目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11号）；《关于印发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68号）。</p> <p>9. 技教处：承担市级普通技工学校设立审批等相关工作，负责技工院校评估工作；指导技工院校专业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安全工作；指导技工院校学籍管理、毕业证发放工作。</p> <p>10. 专技处：《关于加强武汉市各类专家选拔管理工作的意见》（武办发〔2004〕25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专家选拔管理工作的意见》（鄂政办发〔2021〕14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人社发〔2024〕14号）；《武汉市院士工作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人社发〔2016〕19号）；《关于建立完善人才工作体系推动武汉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9〕2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武人社发〔2021〕18号）。</p> <p>11. 事业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通知》（中办发〔2011〕28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人社部规〔2019〕4号）；《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6号）。</p> <p>12. 工资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办法》。</p> <p>13. 养老处：《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20〕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21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武政〔2016〕20号）。</p> <p>14. 失业工伤处：《工伤保险条例》、《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工伤认定办法》、《湖北省工伤预防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工伤预防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公务员工伤保险统筹实施办法》、《失业保险条例》。</p> <p>15. 基金监督处：《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p> <p>16. 监察农工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武汉市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p> <p>17. 劳动关系处：《关于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武发〔2016〕16号）；《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发〔2016〕9号）、《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关于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3号）；《关于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3号）。</p> <p>18. 人事处：武办文〔2019〕51号文件明确的处室主要职责；中办发〔2016〕3号；鄂办发〔2017〕12号；武办发〔2017〕21号；武老发〔2018〕1号；《武汉市人社局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清单》。</p> <p>19. 机关党委：《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p>		

项目主要内容		<p>1. 社会保障：用于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关业务支出。</p> <p>2. 人才队伍建设：用于开展“三支一扶”及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工作；开展职业技术人才管理，评审“武汉市技能大师”人才评选项目和“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对全市培训补贴进行专项审计；技工院校管理工作；开展专家选拔、人才项目评估、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工作。</p> <p>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用于开展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项招聘工作；全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指导、培训市直主管部门和各区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掌握相关人事政策和办理流程</p> <p>4. 就业创业与劳动关系：用于拟订全市劳动关系政策、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开展企业薪酬调查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用于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政策，推进调解仲裁工作建设，协调处理重大争议；开展武汉市就业形势分析工作，针对高校毕业生进行政策宣传，对退捕渔民开展送温暖活动。</p> <p>5. 工资收入分配：用于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落实基本工资正常调整机制等工作。</p> <p>6. 机关综合部门业务：用于局办公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维护、档案整理、扶贫工作等支出，用于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等；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开展人社数据统计与建设，规划实施监测评估，财务管理与财务监督工作；开展基金审计和专项审计检查工作；开展局系统干部招录、管理及各项老干工作；开展接访维稳等工作；开展党建工作、文明创建工作等。</p>			
项目总预算		1942.91	项目当年预算		1942.9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安排2722.43万元，2025年预算安排2153.82万元，2026年预算安排1942.91万元，较上年减少210.91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42.9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12.9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912.9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3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计	1942.91		
1. 社会保障	主要用于五个险种相关业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6.3	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共13.8万元、失业工伤保险642.5万元等业务支出。其中：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委托业务费630万元。	
2. 人才队伍建设	主要用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职业能力建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技工院校教育管理相关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1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149.8万元、职业能力建设10万元、专业技术人员管理217.3万元、技工院校教育管理2万元。	
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9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15.39万元。	
4. 就业创业与劳动关系	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与农民工工作、劳动关系业务、调解仲裁管理相关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	劳动保障监察与农民工工作67万元、调解仲裁管理相关支出5万元、就业管理工作经费1.5万元。	

5. 工资收入分配	主要用于工资收入分配相关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工资收入分配2万元。
6. 机关综合部门业务	主要用于局办公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维护、档案整理、扶贫、新闻宣传、政策法规、财务管理、信访、干部管理、党建、基金监督与审计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22	办公管理、信息化建设、档案整理、扶贫等支出143.2万元、政策法规支出52万元，行政审批支出0.13万元、新闻宣传75万元、财务监督管理58.5万元、信访工作1万元、干部管理60.7万元、机关党建5万元、基金监督与审计30万元，设备购置7.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17.99万元。
7. 合同人员经费	主要用于合同人员管理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4	合同人员经费支出365.4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100批次	35万元
建筑业工伤保险经办服务	1项	630万元
文件柜	20个	2万元
涉密文件柜	1个	0.3万元
台式计算机	1台	0.6万元
公务用车	1辆	17.99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p>1. 社会保障：加快完善养老保险制度，防范化解基金支付风险，努力构建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纳入人社事业发展、社保扩面考核指标。</p> <p>2. 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扶持政策，努力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整体规模、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技能人才工作，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造就一批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的高技能人才；以人尽其才为追求，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持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项目及职称工作。</p> <p>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设置管理制度。</p> <p>4. 就业创业与劳动关系：组织实施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建设计划，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贯彻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着重调解的原则，指导推进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企业薪酬指引计划、加强劳动关系风险动态监测，指导企业规范用工，进一步夯实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基础；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促就业各项工作，促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p> <p>5. 工资收入分配：推进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规范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秩序。</p> <p>6. 机关综合部门业务：保障办公系统正常运转，档案规范管理，完成扶贫攻坚任务；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处理行政案件方面的作用，有效避免行政风险，在重大决策咨询、规范性文件审核、行政复议诉讼等方面充分吸取专业意见，加强人社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培训，提升全局干部法治思维、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高统计工作信息化水平，强化财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及时有效解决合理诉求；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优化老干部管理服务；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基金监督检查和经责审计，规范基金管理，防范基金风险，加强干部监督管理。</p>
年度绩效目标	<p>1. 社会保障：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支付，落实调待政策，认真梳理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及时研究妥善化解意见，努力提升市民对社保工作的满意度；新开工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p> <p>2. 人才队伍建设：完成省人社厅下达的2025年招募选派“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任务；选拔出一批“武汉工匠”“武汉市技术能手”“武汉市技能大师”和“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弘扬“工匠精神”，在全市技能人才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p> <p>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设置管理制度。</p> <p>4. 就业创业与劳动关系：组织实施“安薪工程”，及时查处拖欠工资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守住“四个绝对不能发生”的安全底线，贯彻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着重调解的原则，指导推进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大力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政策，加大国有企业工资收入监督管理，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机制，促进全民共同富裕；2025年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30万人。</p> <p>5. 工资收入分配：推进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规范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秩序。</p> <p>6. 机关综合部门业务：保障办公系统正常运转，档案规范管理，完成扶贫攻坚任务；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处理行政案件方面的作用，有效避免行政风险，在重大决策咨询、规范性文件审核、行政复议诉讼等方面充分吸取专业意见，加强人社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培训，提升全局干部法治思维、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高统计工作信息化水平，强化财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及时有效解决合理诉求；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优化老干部管理服务；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基金监督检查和经责审计，规范基金管理，防范基金风险，加强干部监督管理。</p>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量	1200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发布微信公众号推文	90期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数	省厅下达的任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公开招聘新进人员数（长期）	500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完成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	60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新开工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参保率	95%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辅助开展监督检查	5次/年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企业薪酬调查户数	4500户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评审（认定）人数	1500人以上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检查任务清单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按期答复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老干春节、重阳节及重大疾病慰问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98%	工作要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武汉市优秀人才对评选政策的满意度	100%	工作要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0%满意	工作要求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2024年）	上年（2025年）	预计当年实现（2026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量	380	400	42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发布微信公众号推文	30期	30期	30期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数	128人	150人	150人	省厅下达的任务
		数量指标	公开招聘新进人员数（年度）	2000	2000	20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完成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	2400	2400	20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新开工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参保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辅助开展监督检查	5	5	5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企业薪酬调查户数	1781户	1700户	1700户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评审（认定）人数	500人以上	500人以上	500人以上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检查任务清单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按期答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老干春节、重阳节及重大疾病慰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60%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98%	98%	98%	工作要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武汉市优秀人才对评选政策的满意度	100%	100%	100%	工作要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0%满意	90%满意	90%满意	工作要求	

表1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42010026503T00000013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专技处
项目负责人	陈欢	联系电话	8391912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	邮政编码	430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武汉市各类专家选拔管理工作的意见》（武办发〔2004〕25号） 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专家选拔管理工作的意见》（鄂政办发〔2021〕14号） 3.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人社发〔2024〕14号） 4.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科协《武汉市院士工作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人社发〔2016〕19号） 5.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人才工作体系推动武汉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9〕2号） 6.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武人社发〔2021〕18号） 7. 武汉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人社发〔2014〕54号） 		
项目主要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拔国家、省、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享受政府专项津贴专家； 2. 举办高级专家创新能力研修班； 3. 发放院士工作津贴； 4. 发放海外高层次人才补充医疗； 5. 发放博士后平台建设补助、博士后日常经费补助、安家生活补贴、生活津贴等； 6. 对引进、培育人才工作实绩突出的企业发放人才引育补贴； 7. 对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发放资助金。 8. 举办2026年武汉博士后“英雄杯”创新创业大赛； 9. 举办2026年武汉留学回国人员“英雄杯”创新创业大赛。 		
项目总预算	407.84	项目当年预算	407.8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安排2246万元，2025年预算安排682万元，2026年预算安排407.84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7.8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0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205.84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计	407.84				
市级专家选拔（专家津贴）	选拔武汉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享受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并发放专家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0	武汉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万元/人×50人=100万元，享受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1万元/人×100人=100万元，合计200万元。			
海外高层次人才补充医疗	为海外高层次人才发放补充医疗资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海外高层次人才补充医疗2万元。			
人社部、省人社厅拨入人才资助经费（往来可用资金）	人社部、省人社厅拨入人才资助经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5.84	0.72万元/人×147人=105.84万元。			
人社部、省人社厅拨入人才资助经费（往来可用资金）	人社部、省人社厅拨入人才资助经费	费用补贴	100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持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项目及职称工作		坚持党管人才，以政治建设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人尽其才为追求，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家选拔人次	300人次左右	按照每2年开展一次选拔，每次选拔150人计算，2026-2028年约选拔300人次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金额准确	按照政策文件标准发放	根据工作需要，津贴发放金额需准确无误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8年12月	按照2028年12月为时间节点计算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博士后高层次人才	博士后2000人	按照预估，2026-2028年约累计培育博士后高层次人才2000人左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0%满意	工作持续推进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2024年）	上年（2025年）	预计当年实现（2026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家选拔人次	150人次	0人次	150人次	按照专家选拔管理工作办法测算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金额准确	/	/	按照政策文件标准发放	根据工作需要，津贴发放金额需准确无误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年度工作应于当年12月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博士后高层次人才	30人次	100人次	1000人次	根据省人社厅有关测算作出预估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0%满意	90%满意	90%满意	工作持续推进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8,574.6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89.93 万元，增长 1.06%，主要是新增武汉人社大数据应用平台云资源服务费用。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8,574.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38.81 万元，占 97.25%；其他收入 235.84 万元，占 2.75%。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8,574.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48.70 万元，占 67.04%；项目支出 2,825.95 万元，占 32.9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338.8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338.8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7,212.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9.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6.0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38.81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8,338.8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74.09 万元，增长 0.90%，主要是新增武汉人社大数据应用平台云资源服务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5,748.70 万元，占 68.94%，其中：人员经费 4,940.49 万元、公用经费 808.21 万元；项目支出 2,590.11 万元，占 31.0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 3,869.4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37.86 万元，下降 0.97%，主要是压减了专项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 2,388.1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54.29 万元，增长 11.92%，主要是新增武汉“数智人社”一体化管理及服务平台运行维护费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2026 年预算数 20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

减少 280 万元，下降 58.09%，主要是减少院士工作津贴等全市高端人才专项工作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 51.3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77 万元，增长 1.52%，主要是退休人员数量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344.2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91 万元，增长 0.56%，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172.0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00.06 万元，增长 138.97%，主要是按照预算编制口径，增加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6 年预算数 18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0 万元，增长 20%，主要是按照上年实际支付情况，增加抚恤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5.7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34%，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缴费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2026年预算数224.0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06万元,增长0.93%,主要是行政参公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正常调增。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355.8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6.38万元,下降1.76%,主要是减少了公费医疗预计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347.3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50万元,增长0.14%,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正常调增。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63.96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3.24万元,下降4.82%,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补贴减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134.8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2.01万元,增长9.78%,主要是补贴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748.7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940.49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4,598.9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55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808.2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54.99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3.78 万元，下降 30.19%，主要是减少了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压减出国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9.2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8 万元，下降 7.13%，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3. 公务接待费 5.77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项目支出2,825.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2,590.11万元、单位资金235.8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475.20万元，主要用于武汉人社大数据应用平台云资源服务费用。

机关业务工作经费1,942.91万元，主要用于人事人才、机关日常运行、社会保障、就业再就业、劳动关系等方面的业务支出。

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专项资金407.84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引进和培育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及资助专项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808.21万元，比2025年减少66.94万元，降低7.65%，主要原因是压减了专项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1,356.23万元，比上年度增加391.73万元，增长40.6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其中：货物类26.89万元，服务类1,329.34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1,873.26万元。其中：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1,873.26万元。

(四) 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支出 1,212.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安排 1,182.80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 30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5 辆。2025 年减少国有资产 101.73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净值减少。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预算支出 8,574.65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